

西山区民政局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（2024）（共3项）

序号	证明材料名称	索要部门	证明用途（办理事项）	取消后核查（处理）方式
1	本人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	西山区民政局	1. 最低生活保障 2.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3. 临时救助	采取部门信息共享、实地调查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方式，对非必要证明材料可用告知事项承诺书替代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2	发起单位身份证明（营业执照）	西山区民政局	1. 社会团体设立登记 2.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	采取部门信息共享方式核实
3	理事及监事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意见并盖章	西山区民政局	1.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登记 2. 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理事、监事人员变动备案	不再索要